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办〔2020〕5号



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 治理 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党委（工委），镇人民政府、芦苇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局以上单位，垂管单位：

《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 2020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及《湖南省总河长令（第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83号）《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年）》《大通湖水质达标沅江片区方案（2019-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杜家毫书记在益阳市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深化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行动指南，以大通湖保护治理作为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责任担当，真抓实干，坚持河湖一体、水陆同治、全域推进、综合施策、统筹联动，继续在“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上下功夫，做到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协同治理，坚决守护好一湖碧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治水。统筹兼顾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管

理提升和水经济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

(二)精准治水。瞄准水污染点和水污染源,突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头,采取新的工艺和技术,精准治理污染源。

(三)系统治水。一是将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清洁工程和河(湖)长制工作结合起来,系统推进治水工作。二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统筹治水、治土、治气、治渣和生态修复,系统考虑,全面部署,整体推进。三是建立利益倒逼机制,促使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水环境治理工作。

(四)协同治水。强化市、镇、村三级责任落实,将“党建+”切入到相应治理职责中,实现部门主动作为、积极干事,镇场街道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整合部门和各镇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力量,集中统一调配全市人力、资金、资源,实现人、财、物组合发力,强力推进治理。

(五)依法治水。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分解中央、省环保督察、各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动真碰硬,形成问题清单,落实责任,明确目标整改时间和成效,依法落实整改。

三、存在问题

大通湖流域我市区域内水系复杂,水污染治理难度大,进入

大通湖水质没有达标入湖标准。主要存在河湖沟渠连通度差，补水困难，水资源安全难以保证，水环境容量较小；工业、农业、居民生活污染治理还有相当差距；水生态破坏没有得到很好修复；农业产业结构不优，现代农业发展不充分；环境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四、工作目标

2020 年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北河口和爱民闸入湖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探索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通过一年的综合整治，大通湖湖泊沅江流域实现饮用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水生态得到初步修复，农村清洁工程全面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治理、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居民环境意识显著提升。

五、工作内容

通过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建设、区域流域污染治理、补水和活水、清洁工程和生态修复和严格监管等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大通湖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

（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质提质改造。开展区域内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预防水源地污染；完善供水水厂水质处理设施建设，确保供水水质达标；规划建设大通湖垸（沅江）地表水水厂，现有地下水水厂作为备用水源，建

立水源备用应急机制。

（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日常保洁机制，推进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完善乡镇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实现四季红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全面完成区域农村厕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和完成年度任务。

（三）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治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业；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和有机肥推广；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质改造工程；发展生态养殖，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试点。

（四）加强小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强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综合污染减排和河湖沟连通，既源头减排又增加水环境容量；继续推进流域内河湖沟渠清淤疏浚，生态沟渠建设等提升沟渠塘坝等小微水体水质；加快河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改善水域自然生态环境；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水生植被修复。

（五）推动新经济发展。调优农业产业结构，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通过发展 10 万亩生态优质高档水稻，推动传统水稻向优质高档发展；通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每个镇建设一个 2000 亩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通过特色生态种养殖园引领特色产业发展，今年完成 3 个以上特

色产业园建设。加快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农业产业化、科技化、规模化、机械化水平，以产业链思维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继续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做到能清速清、应清尽清，不留死角”。建立入河口水质和各镇辖区水质定期监测、快速反应的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各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严厉打击偷排、超排、非法采砂、非法航行、非法捕捞等环境违法行为。

六、部门职责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各职能部门按职责条块结合、分线负责，各相关镇全面负责辖区水环境治理工作。

（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调度、督查、协调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日常工作，做好与益阳市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组和周边区县市的衔接。

（二）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资金筹集、业务主管和保障等职责条块结合，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清洁工程和河（湖）长制工作等职责分线负责，完成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任务。

（三）相关镇。履行属地管理原则，推进辖区内生态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水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

与、配合相关部门的项目实施，做好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领导保障。市长每季度调度一次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整体推动工作进度。分管副市长重点解决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督查、督促落实治理任务。联系各相关镇的市级领导协同配合，督促落实辖区内相关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专门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每月调度、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专门的分管领导，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推进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党建+”保障。各镇要把党建工作与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紧密结合，出台相关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或工作方案，将治理任务分解到村，责任明确到人，任务明确到点。同时，要注重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动、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身心投入到我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当中去。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党建+”的模式，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到项目。

（三）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统筹召集牵头单位就大通湖沅江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精准测算，制定资金统筹保障管理方案。要整合相关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大通湖沅江流域水

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采取多种方式多方位筹集资金。市发改局要统筹做好大通湖治理相关项目的立项争资，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掌握国家、省有关大通湖治理试点项目、洞庭湖治理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积极立项争资，统筹使用项目资金。

（四）纪律保障。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按季度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年底绩效考评依据。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分别视情况由市委组织部进行组织处理，对涉嫌工作不力、违纪人员由市纪委监委给予问责、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项目保障。积极包装各类水环境治理项目，争取项目进入各级各部门项目库，滚动实施。充分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用好本级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今年生态环境部门包装申报四季红大寨渠小流域、塞阳运河流域、瓦岗湖流域、五七河沅江侧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及草尾镇等 3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等 6 个项目并申报入库；农业部门包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水产污染防治等项目；水利部门包装水系连通、塞河运河防洪及岸线整治等项目；自然资源部门以水环境整治为重点包装草尾镇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等；发展改革部门以绿色发展为重点组织各行业部门包装项目申报。

(六)考核保障。建立大通湖沅江流域考核机制，出台考核办法，对年度考核排名第一的市直单位和镇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排名最后的市直单位和镇，主要领导不得提拔重用，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各镇出台对村的考核办法，对各镇年度考核排名前2名的村，由市委市政府给予1万元的奖励。

- 附件：1. 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治理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2. 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部门职责及任务清单
3. 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乡镇职责及任务清单

大通湖湖汊沅江市流域治理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 10 -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概述	治理措施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治理期限
2	水污染治理	农村改厕12056个未完成。现有污水处理站管网不完善，收集率不高。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老集镇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水体存在工业废水排放隐患。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不足。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不够。水产养殖业尾水存在污染。	试，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完成环保、工程等项竣工验收。	户管网建设，收集率达到85%；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四个镇污水处理站的调试，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9月30日前完成所有的竣工验收工作。	高应良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通过集中或分散处理的方式处理生活污水。	完成四季红镇农村居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省排放标准；分散居民采用四格净化池处理。				
			整治城镇黑臭水体。	整治镇级黑臭水体2处；黄茅洲镇1处，草尾镇1处（运粮渠）。	高应良	市住建局	黄茅洲镇 草尾镇	2020年11月底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整治村级黑臭水体17处；阳罗洲镇2处，黄茅洲镇15处。	高应良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黄茅洲镇 阳罗洲镇	2020年11月底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	实施四季红镇阳雀村复兴洲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	高应良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四季红镇	2020年11月底
			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	四个镇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全部转运至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高应良	市城管执法局		2020年11月底
			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解决农村垃圾渗滤液问题。	建设一套100吨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各镇中转站垃圾渗滤液。	高应良	市城管执法局	黄茅洲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四季红镇	2020年11月底
			畜禽养殖场干湿分离、粪污收集、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建立畜禽粪污收集体系，建设沅江市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3万吨有机肥厂等），优先解决大通湖流域畜禽粪污污染问题。	邹军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建设生态净化区，处理水产养殖尾水。	新建生态净化区2056.9亩。四季红镇建设生态净化区32亩；草尾镇建设生态净化区610.8亩；阳罗洲镇建设生态净化区769.5亩；黄茅洲镇建设生态净化区644.6亩。	邹军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畜禽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完成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44家。其中草尾镇18家；阳罗洲镇10家；黄茅洲镇16家。	邹军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对工业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开展排查，进行分类整治，消除污染隐患。	全面清理各类工业企业（包括涉水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限期整治等措施，分类整治。	高应良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四季红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概述	治理措施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治理期限
3	生态修复	流域生态需要恢复。大寨渠湿地生态尚未修复。红镇河口湿地功能需要提升。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加快重建与优化。 建设生态沟渠。 加快沿湖沿道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底修湿地和漂浮物清理、景观修复等工作，包括水体植被修复、立体内生物修复。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四季红镇河口湿地进行改建，基体修复，包括清理、水底修复等。 建设生态沟渠12km。其中四季红镇4km；阳罗洲镇8km。 完成大通湖流域内四个镇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邹军	市林业局	四季红镇	2020年底 11月底
4	农村清洁工程	部分沟渠水葫芦、漂浮物堆积严重，生活垃圾不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处理不到位。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未规范处理；垃圾焚烧厂建设进展缓慢。	按照属地管理方式，彻底清理水葫芦、水生植物等，在通沟网实施打捞、清漂、设置收集桶及分类。 清理打捞、保洁及清运等水葫芦、水浮莲、漂浮物。 完善垃圾中转系统。 加强对清洁服务公司对外包漏液处置的监督。	做好清理转运水葫芦、清除湖面漂浮垃圾、实线村生活垃圾分公司及时收集转运垃圾。 做好清理转运县城区交界区域水葫芦、清理湖面漂浮垃圾、直排垃圾等保洁工作。 在草尾镇新建1个垃圾中转站。 督促清洁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过站垃圾漏液处置，合法外运。 做好群众工作，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建设。	邹军	市水利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4	农村清洁工程	部分沟渠水葫芦、漂浮物堆积严重，生活垃圾不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处理不到位。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未规范处理；垃圾焚烧厂建设进展缓慢。	按照属地管理方式，彻底清理水葫芦、水生植物等，在通沟网实施打捞、清漂、设置收集桶及分类。 清理打捞、保洁及清运等水葫芦、水浮莲、漂浮物。 完善垃圾中转系统。 加强对清洁服务公司对外包漏液处置的监督。	做好清理转运水葫芦、清除湖面漂浮垃圾、实线村生活垃圾分公司及时收集转运垃圾。 做好清理转运县城区交界区域水葫芦、清理湖面漂浮垃圾、直排垃圾等保洁工作。 在草尾镇新建1个垃圾中转站。 督促清洁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过站垃圾漏液处置，合法外运。 做好群众工作，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建设。	高应良	市住建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底 11月底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加快重建与优化。 建设生态沟渠。 加快沿湖沿道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底修湿地和漂浮物清理、景观修复等工作，包括水体植被修复、立体内生物修复。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四季红镇河口湿地进行改建，基体修复，包括清理、水底修复等。 建设生态沟渠12km。其中四季红镇4km；阳罗洲镇8km。 完成大通湖流域内四个镇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加快重建与优化。 建设生态沟渠。 加快沿湖沿道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底修湿地和漂浮物清理、景观修复等工作，包括水体植被修复、立体内生物修复。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四季红镇河口湿地进行改建，基体修复，包括清理、水底修复等。 建设生态沟渠12km。其中四季红镇4km；阳罗洲镇8km。 完成大通湖流域内四个镇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邹军	市水利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底 11月底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加快重建与优化。 建设生态沟渠。 加快沿湖沿道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底修湿地和漂浮物清理、景观修复等工作，包括水体植被修复、立体内生物修复。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四季红镇河口湿地进行改建，基体修复，包括清理、水底修复等。 建设生态沟渠12km。其中四季红镇4km；阳罗洲镇8km。 完成大通湖流域内四个镇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加快重建与优化。 建设生态沟渠。 加快沿湖沿道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底修湿地和漂浮物清理、景观修复等工作，包括水体植被修复、立体内生物修复。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四季红镇河口湿地进行改建，基体修复，包括清理、水底修复等。 建设生态沟渠12km。其中四季红镇4km；阳罗洲镇8km。 完成大通湖流域内四个镇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高应良	市住建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底 11月底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加快重建与优化。 建设生态沟渠。 加快沿湖沿道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底修湿地和漂浮物清理、景观修复等工作，包括水体植被修复、立体内生物修复。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四季红镇河口湿地进行改建，基体修复，包括清理、水底修复等。 建设生态沟渠12km。其中四季红镇4km；阳罗洲镇8km。 完成大通湖流域内四个镇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底 11月底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加快重建与优化。 建设生态沟渠。 加快沿湖沿道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底修湿地和漂浮物清理、景观修复等工作，包括水体植被修复、立体内生物修复。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四季红镇河口湿地进行改建，基体修复，包括清理、水底修复等。 建设生态沟渠12km。其中四季红镇4km；阳罗洲镇8km。 完成大通湖流域内四个镇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高应良	市住建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按序推进 要求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概述	治理措施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治理期限
5	农业面源治理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不明显。	源头控制化肥施用强度,推进有绿肥种植。	完成种植绿肥6.2万亩,其中四季红镇0.4万亩;草尾镇2.2万亩;阳罗洲镇1.6万亩;黄茅洲镇2万亩。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测土配方施肥。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74.3万亩,其中四季红镇1.8万亩;草尾镇27.5万亩;阳罗洲镇19万亩;黄茅洲镇26万亩。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水肥一体化。	草尾镇完成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0.25万亩。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草尾镇	2020年11月底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程。	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25万亩,其中四季红镇0.9万亩;草尾镇12.5万亩;阳罗洲镇6.2万亩;黄茅洲镇5.4万亩。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	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8万亩,其中四季红镇0.4万亩;草尾镇3.5万亩;阳罗洲镇2.3万亩;黄茅洲镇1.8万亩。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6	小流域综合治理	小流域内综合治理特别需要加强。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	完善秸秆回收、储存和资源利用体系,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完善农业危险废物、一般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体系。	农业危险废物收集、合法处置率100%;一般农业废弃物收集率85%,进行资源化利用。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完成四季红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治理项目。(四季红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洪村、玉麟村)	(1)地表径流面源污染治理工程(2)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3)养殖废水处理工程(4)微生物菌地建设工程(5)其他附属工程(6)监测工程。 大通湖瓦岗湖流域3个镇7个村四季红镇安跃村、红新村、南村、阳罗洲镇仪村、兴乐村、金坑村、东大村、中理村、南村、阳罗洲镇大田面、源污、染污、理工程。(5)其他工程。 对五七运河6.5km运河进行渠道维护、清淤疏通。渠道、渠修、渠砌、渠现等。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	2020年11月底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概述	治理措施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治理期限
7	发展现代（绿色）农业	农业产业化结构不优，现代农业发展较慢。	塞阳运河综合治理。	对塞阳河进行河流护岸、清淤疏浚、涵闸改建等工作，实现综合治理。河岸护砌11.3km，疏浚清淤13.494km，塘埂挖除2.17km，河道扫障2.4km。	邹军	市水利局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 11月底
			四兴河综合治理。	堤防培修0.86km，渠岸护砌全长11.8km，河床疏挖清障0.14km，涵闸拆除重建9处，四兴店人行桥拆除新建，新建人义电排排水渠节制闸等。	邹军	市水利局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 11月底
			沟渠综合治理。	按属地和河长制原则，将辖区内所有沟渠采取清淤、清障、整理、绿化、保洁等综合治理措施。	邹军	市水利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黄茅洲镇 阳罗洲镇	2020年 11月底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发展高档优质生态水稻面积10万亩。四季红镇0.8万亩、草尾镇5万亩、阳罗洲镇4万亩、黄茅洲镇4.2万亩。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黄茅洲镇 阳罗洲镇	2020年 11月底
			发展现代农业。	各镇建设至少一个2000亩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黄茅洲镇 阳罗洲镇	2020年 11月底
			发展节水农业。	在黄茅洲镇子母城村发展喷滴灌节水农业示范1000亩。	邹军	市农业农村局	黄茅洲镇	2020年 11月底
8	环境监管	河长制落实不到位。存在水生动物捕捞行为。大通湖洲滩养殖现象明显。退渔还巢工作进展缓慢。两围”问题反弹。砂石码头反“四风”问题反弹。	发展特色水产养殖。	发展三处：鹭鸶湖特色生态渔业示范区3000亩；阳罗虾菜轮作生态养殖示范基地500亩；三联湖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500亩。	邹军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2020年 11月底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要求，一河一策、一渠一策、一库一策，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一河一策、一渠一策、一库一策，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一河一策、一渠一策、一库一策。	各级河长、相关部门、镇和村按河长制要求履行监管责任，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开展巡河、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督办。	邹军	市水利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建立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质监测机制，设立断面及交界断面监测点，从3月份起开始水质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水质数据，及时警示水质变化情况，监测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高应良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禁航禁捕通告》，防止非法捕捞行为的发生。	禁止船只沿四季红镇大通湖湖岸（水道）进入大通湖河；禁止四季红镇居民进入大通湖捕捞。	王佃夫	市公安局	四季红镇	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概述	治理措施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治理期限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大通湖垸内全面禁磷。	于新胜	市市场监管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退养水域防反弹。	建立巡查机制,防止已退养的水域反弹,坚决杜绝天然水域投肥饵料养殖。	邹军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距易感地带3公里以内牛羊禁牧。	严防距易感地带3公里以内牛羊放牧反弹及垸外有螺洲滩禁牧工作。	钟清华	市卫生健康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建立防反弹工作机制,加强巡查监管。	确保“两国”问题无反弹现象。	邹军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建立防反弹工作机制,加强巡查监管。	组织开展非法砂场码头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砂场码头问题反弹。	邹军	市水利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到位。	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督查和考核内容,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邹军	市水利局	四季红镇 草尾镇 阳罗洲镇 黄茅洲镇	长期坚持

附件 2

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部门职责及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1	市住建局	1. 加强污水入户户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进度,确保正常运行。 2. 推进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1) 加强污水入户户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率达 85%;加快污水处理站调试,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完成环保、工程等各项竣工验收。 (2) 整治镇级黑臭水体:草尾镇 1 处,黄茅洲镇 1 处。 (3) 做好群众工作,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建设。 (4) 完成草尾、阳罗洲、黄茅洲镇老集镇 16 处生活污水站及配套管网建设的前期工作,启动建设。草尾镇 7 处;黄茅洲 4 处;阳罗 5 处。 (5) 在草尾镇新建 1 个垃圾中转站。	2020 年 9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	市农业农村局	1. 大力推进卫生无害化厕所改造。 2. 按照属地管理彻底清理水葫芦等水面漂浮物,并在通湖沟渠、支渠口设置有效拦网。 3. 加强对清浩服务外包公司对中转站垃圾渗液处置的监督。 4. 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田退水工程,新增稻虾种养,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源头控制化肥。	(1) 农村改厕建成 12056 户,其中四季红镇 311 户、黄茅洲镇 4458 户、阳罗洲镇 2465 户、草尾镇 4822 户。 (2) 做好清理转运水葫芦、清理湖面漂浮垃圾、湖岸线生活垃圾、直排垃圾等保洁维护工作,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3) 督促清浩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站垃圾渗液进行收集转运,合法处置。 (4) 建设生态沟渠 12km。其中四季红镇 4km;阳罗洲镇 8km。 (5) 完成种植绿肥 6.2 万亩,其中四季红镇 0.4 万亩;草尾镇 2.2 万亩;阳罗洲镇 1.6 万亩;黄茅洲镇 2 万亩。 (6) 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 25 万亩,其中四季红镇 1.5 万亩;草尾镇 18.5 万亩;阳罗洲镇 12.5 万亩;黄茅洲镇 15.5 万亩。 (7) 草尾镇完成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0.25 万亩。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3	市水利局	施用强度,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强病虫害防治工程建设。 5. 完成四季红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治理项目。 6. 完成大通湖流域瓦岗湖片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8)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74.3 万亩,其中四季红镇 1.8 万亩;草尾镇 27.5 万亩;阳罗洲镇 19 万亩;黄茅洲镇 26 万亩。	2020 年 11 月底
			(9) 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 8 万亩,其中四季红镇 0.4 万亩;草尾镇 3.5 万亩;阳罗洲镇 2.3 万亩;黄茅洲镇 1.8 万亩。	2020 年 11 月底
			(10) 完善秸秆回收、储存和资源利用体系,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2020 年 11 月底
			(11) 农业危险废物收集、合法处置率 100%;一般农业废弃物收集率 85%,进行资源化利用。	2020 年 11 月底
			(12) 各镇建设至少一个 2000 亩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 年 11 月底
			(13) 在黄茅洲镇子母城村发展喷滴灌节水农业示范 1000 亩。	2020 年 11 月底
			(14) 完成四季红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治理项目。	2020 年 11 月底
			(15) 发展高档优质生态水稻面积 10 万亩。四季红镇 0.8 万亩、草尾镇 5 万亩、阳罗洲镇 4 万亩、黄茅洲镇 4.2 万亩。	2020 年 11 月底
			(16) 完成大通湖流域瓦岗湖片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020 年 11 月底
			(1) 完善 9 个水厂水处理设施,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2020 年 11 月底
			(2) 在大通湖垸(沅江)建设 1 个地表水日供水能力 4 万吨的自来水厂。完成前期工作和主体工程建设的 50%。	2020 年 11 月底
			(3) 水系连通:连通五七河—爱民闸—四兴河—瓦岗湖—塞阳河。挖通长度 4.5 公里(爱民闸—乐丰电排)的人工运河,整治 81.3 公里岸线、清淤 6.5 平方公里。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2020 年 11 月底
			(4) 节水工程:完成黄南灌区、草阳灌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机埠、渠道护砌、涵闸改造)。	2020 年 11 月底
			(5) 做好清理转运县市区交界区域水葫芦、清理湖面漂浮垃圾、湖岸线生活垃圾、直排垃圾等保洁维护工作	2020 年 11 月底
			1. 五七运河进行渠道护砌,清淤疏浚、维修涵闸、清扫障碍等工作,实现水系连通。	
			2. 对大通湖垸东南片进行新建泵站、渠道护砌、维修涵闸、清扫障碍等工作,实现补水。	
			3. 塞阳河河道治理工程。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4. 对四兴河进行河流护岸、清淤疏浚、涵闸改建等工作，实现综合治理。 5. 清四乱治理和砂石码头防反弹。 6. 建设沅江大通湖垸地表水厂，将现有地下水水厂作为备用水源。 7. 落实河长制工作。	(6) 塞阳运河治理：对塞阳河进行河流护岸、清淤疏浚、涵闸改建等工作，实现综合治理。河岸护砌 11.3km，疏浚清淤 13.494km，塘埂挖除 2.17km，河道扫障 2.4km。 (7) 五七河治理：对五七河沅江侧 6.5km 运河进行渠道护砌，清淤疏浚、维修涵闸、清扫障等工作，实现水系连通。渠道护砌 6.5km、维修涵闸 13 处等。 (8) 四兴河治理：堤防培修 0.86km，堤岸护砌全长 11.8km，河床疏挖清障 0.14km，涵闸拆除重建 9 处，四分店人行桥拆除重建，新建人义电排水渠节制闸等。 (9) 沟渠治理：按属地和河长制原则，将辖区内存所有沟渠采取清淤、清障、整理、绿化、保洁等综合治理措施。 (10) 对大通湖垸东南片进行补水：新建泵站 2 处，渠道护砌 14.8km，渠系建筑物重建 84 处，其中新建涵闸 2 处，重建涵闸 4 处，维修涵闸 78 处。 (11) 防止“四乱”反弹：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督查和考核内容，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12) 沙石码头监管：组织开展非法砂石场码头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砂石场码头问题反弹。 (13) 落实河长制：各级河长、相关部门、镇和村按河长制要求严格履行监管责任，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工作。按要求开展巡河，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督办。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4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1. 负责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整治提升。 2. 大通湖湖泊重点保护区内精养鱼塘生态养殖改造工程建设。 3. 建设生态净化区处水产养殖尾水。 4. 建立“两国”问题防反弹工作机制，加强巡查监管。	(1) 完成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44 家。其中草尾镇 18 家；阳罗洲镇 10 家；黄茅洲镇 16 家。 (2) 完成沅江市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 (3) 新建生态净化区 2056.9 亩。四季红镇建设生态净化区 32 亩；草尾镇建设生态净化区 610.8 亩；阳罗洲镇建设生态净化区 769.5 亩；黄茅洲镇建设生态净化区 644.6 亩。 (4) 发展特色生态水产养殖：白鹭湖特色生态渔业示范园 3000 亩；阳罗虾菜轮作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500 亩；三联储国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500 亩。 (5) 防止水域退养反弹。建立巡查机制，防止已退养的水域反弹，坚决杜绝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 (6)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两国”问题无反弹现象。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5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1. 负责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1) 负责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2019年12月底
		2. 将农村居民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2) 对四季红镇农村居民集中成片的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分散居民采用四格池处理。	2020年11月底
		3. 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	(3) 完成四季红镇阳雀红村复兴洲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	长期坚持
		4. 明确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和规范化建设。	(4)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四季红镇2处；草尾镇2处；阳罗洲镇3处；黄茅洲镇2处。	2019年9月底
		5.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5)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村级黑臭水体：阳罗洲镇2处，黄茅洲镇15处。	2020年11月底
		6. 加强工业污染环境执法；加强对4个镇生活污水站的环境监管。	(6) 全面清理各类工业污染企业（包括涉水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限期整治等措施，分类整治。	2020年11月底
		7.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and 监测工作。	(7) 建立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质监测机制，设立监测断面及交界监测断面，从3月份起开始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水质数据，及时警示水质变差的情况，监测数据作为考核依据。每月最少对4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情况监测1次。	2020年11月底
6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牛羊洲滩禁牧。	负责距易感地带3公里以内牛羊淘汰、防反弹及坑外有螺洲滩禁牧工作。	2020年11月底
7	市林业局	加快推进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	完成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升湿地功能，包括基底修复和漂浮物清理，水体垃圾拦截与清理，以及包括水体植被立体修复，生态护坡和湿地景观修复等在内的生物修复。	2020年11月底
		加快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	完成四季红镇河口湿地重建与优化工程；对大通湖泄洪道四季红所辖入湖口湿地进行改建，完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升湿地功能，包括基底修复和漂浮物清理，水体垃圾拦截及清理、水体植被立体修复等。	2020年11月底
		加快沿湖沿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完成96公里生态廊道建设。	2020年11月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8	市公安局	负责非法捕捞行为的管控和打击。	禁止船只沿四季红镇大通湖湖岸进入大通湖河；禁止四季红镇居民进入大通湖捕捞。	长期坚持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大通湖流域内全面禁磷。	长期坚持
10	市发改局	负责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治理项目的组织保障工作。	统筹做好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相关项目的策划包装，积极立项争资。	2020年11月底
11	市财政局	负责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治理资金的组织保障工作。	加强项目资金的整合和监管，优先安排项目资金用于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	2020年11月底
12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大通湖流域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新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1) 负责大通湖流域四个镇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	2020年11月底
			(2) 新建1个日处理能力100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2020年11月底

附件 3

大通湖湖泊沅江市流域水环境治理乡镇职责及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1	四季红镇	1. 配合住建部门加强污水入户管网建设。 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卫生改厕，建立党员干部包农户的工作推进机制。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阳雀红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4.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工作机制，监督农村清洁工程整体服务外包公司的日常运营。 5.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工作机制，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6. 负责大通湖重点保护区内的精养鱼塘退养工作。 7. 负责精养鱼池生态养殖模式的推广工作，建立党员干部包农户的工作推进机制。 8.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建设生态净化区 32 亩。 9.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调整产业结构，完成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等工作，积极探索对农业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置的办法，建设田间废弃物收集池，配套病虫害防治设备，建设生态沟渠，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10. 配合林业部门加快推进大	(1) 配合住建部门加强污水入户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率达 85%；加快污水处理站调试，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完成环保、工程等各项竣工验收。 (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督促清洁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站垃圾渗漏液进行收集转运。 (3) 建立党员干部包农户的工作推进机制，力争完成卫生改厕任务，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改厕 311 户。 (4)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 (5)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所有沟渠的水葫芦、生活垃圾等漂浮物进行彻底打捞、清尽，在沟渠设置必要的拦网防止水面漂浮物的扩散。 (6) 督促清洁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站垃圾渗漏液进行收集转运。 (7)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工作机制，整治阳雀红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8)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建设生态净化区 32 亩。 (9)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设生态沟渠 4km，完成种植绿肥总计 0.4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总计 1.8 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 2 万亩，配套病虫害防治 0.9 万亩。 (10)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四季红化肥农药农业废弃物治理项目。 (1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大通湖流域瓦岗湖片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1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业。	2020 年 9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进度。加快沿湖沿路等生态廊道建设。 11. 设置固定的入湖口二级拦网,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防止非法捕捞行为的发生。 1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 13.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1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5. 杜绝“两围”问题反弹。 16. 砂石码头防反弹和牛羊淘汰等工作。 17. 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督查和考核内容,配合水利部门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18. 严格落实何长制工作要求,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落实到位。	(13) 配合林业部门四季红镇大寨渠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完善大寨渠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升湿地功能。 (14) 配合林业部门完成生态廊道建设。 (15) 协助公安部门禁航禁捕工作,打击入湖非法捕捞行为。 (1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17) 负责搞好辖区内禁磷工作。 (18)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9) 建设一个2000亩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固废的收集利用处置。 (21)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防止“两围”反弹。 (22) 配合水利部门开展非法砂场码头整治,防反弹。 (23)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防水域退养反弹。 (24) 配合水利部门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2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搞好环境监管工作 (26)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防禁牧反弹。 (27) 配合水利部门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工作,按要求开展巡河(湖、渠),及时发现并整改。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长期坚持 2020年9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2	草尾镇	1. 配合住建部门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农村居民集中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的协调工作。 2. 配合住建部门完善垃圾中转系统。 3. 配合住建部门推进益阳湖北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 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清理打捞、保洁及清运区县市交界水域、渠道等水葫芦、漂浮物。 5.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工作机制,监督农村清洁工程服务外包公司的日常运营。 6.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调整产业结构,完成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等工作,积极探索对农业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置的办法,建设田间废弃物收集池,配套病虫害防治设备,建设生态沟渠。 7. 配合农业部门发展现代农业;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8.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建设生态净化区。 9.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0. 配合水利部门完成五七运河水系连通工程;沟渠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何长制工作要求,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落实到位。 11. 配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规范	(1) 配合住建部门完成乡镇污水入户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率达85%;加快污水处理站调试,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完成环保、工程等各项竣工验收。 (2) 配合住建部门在草尾镇新建1个垃圾中转站。 (3) 配合住建部门做好群众工作,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 (4) 建立党员干部包农户的工作推进机制,力争完成卫生改厕任务,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改厕4822户。 (5) 负责清理转运辖区内及交界区域水葫芦、清理湖面漂浮垃圾、湖岸线生活垃圾、直排垃圾等保洁维护工作。 (6) 督促清洁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站垃圾渗漏液进行收集转运,合法处置。 (7) 配合完成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18家。 (8)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绿肥种植2.2万亩,测土配方施肥27.5万亩,完成水肥一体化应用0.25万亩。病虫害系统防治12.5万亩。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3.5万亩。 (9)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探索对农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合法处置率100%;一般农业废弃物收集率85%,进行资源化利用。 (10)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完成畜禽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18家;生态净化区610.8亩。 (1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发展优质生态水稻5万亩。 (1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3) 配合水利部门对五七运河沅江侧进行渠道护砌6.5km、维修涵闸13处等;将辖区内所有沟渠综合治理。 (14) 配合水利部门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工作,按要求开展巡河(湖、渠),及时发现并整改。 (15) 配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	2020年9月底 2020年11月底 按益阳序时要求推进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长期坚持 2020年9月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3	阳罗镇	化建设。 12.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13. 杜绝“两围”、退养水域问题反弹。 14. 配合水利部门砂石码头防反弹；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15. 配合卫健局做好距易感地带3公里以内牛羊禁牧。	(16) 建设一个2000亩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0年11月底
			(17) 负责搞好辖区内禁磷工作。	2020年11月底
			(18) 确保“两围”、退养水域问题无反弹现象。	长期坚持
			(19) 配合水利部门开展非法砂场码头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砂场码头问题反弹。	长期坚持
			(20)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搞好辖区内环境监管。	长期坚持
			(21) 严防“四乱”反弹。	长期坚持
			(22)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完成距易感地带3公里以内洲滩禁牧工作。	长期坚持
			(1) 配合住建部门完成乡加强污水入户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率达85%；加快污水处理站调试，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完成环保、工程等各项竣工验收。	2020年9月底
			(2) 建立党员干部包农户的工作推进机制，力争完成卫生改厕第一阶段任务，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改厕2465户。	2020年11月底
			(3) 做好清理转运辖区内及交界区域水葫芦、清理湖面漂浮垃圾、湖岸线生活垃圾、直排垃圾等保洁维护工作，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处置。	2020年11月底
			(4) 督促清洁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站垃圾渗漏液进行收集转运。	2020年11月底
			(5)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完成畜禽养殖的整治提升；完成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10家。	2020年11月底
			(6)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建设生态净化区769.5亩。	2020年11月底
			(7)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设生态沟渠8km。完成种植绿肥总计1.6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总计19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6.2万亩，完成绿色防控2.3万亩。	2020年11月底
			(8) 配合林业部门完成生态廊道建设任务。	2020年11月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结构, 完成种植绿肥, 测土配方施肥等工作, 积极探索对农业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置的办法, 建设田间废弃物收集池, 配套病虫害防治设备, 建设生态沟渠。 7. 配合水利部门完成大通湖垸塞阳运河综合治理、四兴河综合治理等工程。严格落实何长制工作要求, 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策落实到位。 8. 配合林业部门建设生态廊道建设。 9. 配合生态环境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 10.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1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瓦岗湖流域面源治理。 13.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发展特色生态水产养殖。 14. 杜绝“两围”、退养水域问题反弹。 15. 砂石码头防反弹和牛羊淘汰等工作。 16. 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督查和考核内容, 配合水利部门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9) 配合水利部门完成大通湖垸塞阳运河综合治理、四兴河综合治理等工程。 (10)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搞好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暂存、处置。 (1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瓦岗湖流域面源治理。 (13) 负责建设一个 2000 亩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14) 配合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建设特色生态水产养殖。 (15) 配合水利部门对塞阳运河进行修葺护岸、河道清淤等工程。 (16) 配合水利部门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工作, 按要求开展巡河(湖、渠), 及时发现问题整改。 (17) 配合水利部门在大通湖远建设 1 个地表水日供水能力 4 万吨的自来水厂。 (18)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19) 负责搞好辖区内禁磷工作。 (20) 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督查和考核内容, 配合水利部门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21)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确保“两围”、退养水域问题无反弹现象。 (22) 配合水利部门开展非法砂场码头专项整治行动, 坚决杜绝砂场码头问题反弹。 (2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搞好辖区内环境监管工作。 (24)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完成敏感地带 3 公里以内牛羊禁牧工作。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长期坚持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9 月底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4	黄茅洲镇	1. 配合住建部门完成加强污水入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进度,确保正常运行。 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卫生改厕,建立党员干部包农户的工作推进机制。 3.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日常工作机制,监督农村清洁工程整体服务外包公司的日常运营。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5. 配合城管部门新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6.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日常工作机制,监督农村清洁工程整体服务外包公司的日常运营。 7.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日常工作机制,整治农村黑臭水体,疏浚中小型渠道。 8.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采完成畜禽养殖的整治提升。 9.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建设生态净化区644.6亩。 10.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调整产业结构,完成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等工作,积极探索对农业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置的办法,建设田间废弃物收集池,配套病虫害防治设备,建设生态沟渠。 11.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设特色生态水产养殖。	(1) 配合住建部门完成加强污水入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率达85%;加快污水处理站调试,确保稳定正常运行;完成环保、工程等各项竣工验收。 (2) 建立党员干部包农户的工作推进机制,力争完成卫生改厕任务,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改厕4458户。 (3) 做好清理转运辖区内及交界区域水葫芦、清理湖面漂浮垃圾、湖岸线生活垃圾、直排垃圾等保洁维护工作,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4) 督促清洁服务外包公司及时对中转站垃圾渗漏液进行收集转运。 (5) 配合城管部门新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6) 建立村支部成员包渠道的工作机制,整治镇黑臭水体镇1处,村级黑臭水体15处。 (7)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建设生态净化区644.6亩。 (8)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种植绿肥总计2.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总计26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5.4万亩。绿色防控1.8万亩。 (9)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完成16家畜禽养殖场的粪污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建立畜禽粪污收集体系。 (10)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1) 配合水利部门完成大通湖垸东南片补水工程黄南片区部分工程。 (12) 配合水利部门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工作,按要求开展巡河(湖、渠),及时发现为题并整改。 (13) 配合水利部门建设节水配套措施。 (14) 配合水利部门对塞阳运河进行综合治理、四兴河综合治理、沟渠综合治理等。	2020年9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长期坚持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13. 加强宣传引导居民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1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秸秆资源化利用。 15. 配合水利部门完成大通湖垸东南片补水工程黄南片区部分工程, 塞阳运河黄洲段进行修葺护岸、河道清淤等工程。严格落实何长制工作要求, 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落实到位。 16. 配合水利部门建设节水配套设施。 17. 配合水利部门对塞阳运河进行综合治理、四兴河综合治理、沟渠综合治理。 18. 杜绝“两国”、退养水域问题反弹。 19. 砂石码头防反弹和牛羊淘汰等工作。 20. 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督查和考核内容, 配合水利部门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15) 建设一个 2000 亩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16) 建设 1 个特色生态水产养殖园。 (17)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 (18) 负责搞好辖区禁磷工作。 (19)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完成距易感地带 3 公里以内牛羊禁牧工作。 (20) 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督查和考核内容, 配合水利部门彻底消除“四乱”现象。 (21) 配合畜牧水产部门确保“两国”、退养水域问题无反弹现象。 (2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搞好辖区区内环境监管。 (23) 配合水利部门开展非法砂场码头专项整治行动, 坚决杜绝砂场码头问题反弹。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11 月底 2020 年 9 月底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